



##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3 年 6 月 20 日  
( 总第 1451 期 )

### 《关于推进商事纠纷调解市场化收费的实施办法 ( 征求意见稿 ) 》 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司法局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商事调解组织在调解贸易、投资、金融、运输、房地产、知识产权、技术转让、工程建设等商事领域发生的矛盾纠纷时，可依法依规收取调解服务费；(b) 商事调解组织按照收费标准，与当事人签订书面协议后依照约定收取调解服务费；(c) 调解服务费用包括申请调解的当事人给付调解员的调解报酬以及因调解活动所产生的住宿费、交通费、场地费、翻译费、机构运作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d) 商事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以及(e) 商事调解组织主持调解期间，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sz.gov.cn/hdjlpt/yjzj/answer/29051>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mailto: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